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 45,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083,146.11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743.85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4,822,968.7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2,958,170.05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8,5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5799007191109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3、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开设的账

号为 35717271465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8110801014001106117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3,060,191.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11,397,978.21
合计	/	14,458,170.0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

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8,500,000.00 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Z86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73,619.33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DHZ201809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1,107,72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FZGA18114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22,158.9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80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46,301.37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84,920.55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8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669,452.05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000214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9,972.60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FG4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62,000.20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0	8,166.67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50,958.9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FG4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	9,300.00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00	912,036.57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5,791.78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4,854.79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1,895.89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6,452.05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195S01JZ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	383,695.89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9月1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13,589.04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0004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47,890.41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RY1901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	24,500,000.00	4.15%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3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195U01FU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12,191.78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RY190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15%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GG192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3.8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0年5月4日。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寿仙谷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24个月。由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同时,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施进

度及验收审批预计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寿仙谷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12 个月。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出于公司实际需求、投入资金及控制成本的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在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对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的部分投入，公司将把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设备投资中去，通过购进一定数量先进的研发用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5 月 4 日。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期间，公司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为满足消费者高品质保健食品市场需求、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建设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部分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91 号），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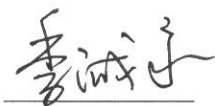
附：

募集资金总额			358,16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83,14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33,33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50,522,428.28	105,992,455.88	-75,451,744.12	58.42	2021-5	尚未达产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0.00	111,277,679.04	2,699,479.04	102.49	201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8,140,600.00	38,140,600.00	38,140,600.00	9,560,717.83	36,163,202.51	-1,977,397.49	94.82	2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60,083,146.11	283,433,337.43	-74,729,662.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同时，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5月4日；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与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两个项目建设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部分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5月4日；</p> <p>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专用设备的采购及</p>									

	<p>安装安排相对谨慎。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p> <p>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出于公司实际需求、投入资金及控制成本的考虑，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评估，在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终止对研发中心场地装修的部分投入，公司将把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设备投资中去，通过购进一定数量先进的研发用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8,5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诚永



余志情

